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35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2、排污许可证核发
- 3、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 4、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行政处罚（110 项）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后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2、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处罚

3、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处罚

4、建设项目试生产超过三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5、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6、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7、不执行国家或本省颁布的环境标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

监测规范；环境监测机构未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未获得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或超越合格证规定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监测点位（断面）的处罚

8、拒绝、阻挠环境监测人员依法实施环境监测、现场调查，或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相关资料；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规定达到环境监测规范要求；损坏或擅自改动环境监测设施或环境监测点位（断面）标志物；发生紧急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9、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10、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11、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12、违反《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3、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14、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15、排污单位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6、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17、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8、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处罚

19、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20、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1、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22、排污单位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造成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处罚

23、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而未通报、报告的处罚

24、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25、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处罚

26、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的处罚

27、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

经营规模 20%以上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2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对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29、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30、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1、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32、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33、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4、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处罚

35、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6、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37、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8、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39、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处罚

40、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造成重大损失；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处罚

41、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

活动；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42、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15

43、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44、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45、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46、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47、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8、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49、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50、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51、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5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5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54、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55、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5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57、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58、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59、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60、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61、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62、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63、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64、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65、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处罚

66、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处罚

67、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68、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9、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70、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71、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7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73、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74、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75、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76、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77、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78、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79、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80、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81、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8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83、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84、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5、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

况的处罚

86、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87、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88、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89、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90、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91、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92、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93、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

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94、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5、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96、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营业执照的处罚

97、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处罚

98、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99、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

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10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101、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2、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103、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04、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105、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106、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107、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108、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9、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10、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扣押有关工具物品

四、行政征收（1 项）

1、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污染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5 项）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3、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4、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5、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七、行政确认（1 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八、其他职权（13 项）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排放污染的申报登记

3、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5、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备案
- 6、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进行重大革新、改造，效益显著；擅自关闭、拆除、闲置及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而造成环境污染者进行检举有功；在限期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表彰和奖励
- 7、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8、对举报人奖励
- 9、在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减少电磁辐射对环境污染有突出贡献；研究、开发和推广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技术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 10、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11、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12、污染源限期治理方案与工程验收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